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2-092
债券代码：113655　债券简称：欧 22 转债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可转债转股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2,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
-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拟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155 元/股
- 拟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内、6 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的部分可能存在因公司未能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让、授出的风险。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可转债转股部分，可能存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购完成后法定期限内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姚良松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人姚良松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同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提议公司以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用于转换已发行的可转债、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根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无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进行回购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当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变动时，以最新法律法规为准）：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2,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5 元/股的条件下，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 25,000 万元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1.29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0.26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为准。具体分配如下（各回购用途所使用的回购股份数量根据后期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 序号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1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 806,451 | 0.13% | 12,500 | 12 个月 |
| 2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806,451 | 0.13% | 12,500 | |
| 合计 | | 1,612,903 | 0.265% | 25,000 | — |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5 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 2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155 元/股测算，若全部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12,90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5%，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不考虑进入转股期等其他因素影响）：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限售流通股 | 0 | 0 | 1,612,903 | 0.265 |
| 无限售流通股 | 609,151,954 | 100.00 | 607,539,051 | 99.735 |
| 总股本 | 609,151,954 | 100.00 | 609,151,954 | 100.00 |

2、按本次最低回购金额人民币 12,5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155 元/股测算，若全部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806,45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不考虑进入转股期等其他因素影响）：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限售流通股 | 0 | 0 | 806,451 | 0.13 |
| 无限售流通股 | 609,151,954 | 100 | 608,345,503 | 99.87 |
| 总股本 | 609,151,954 | 100 | 609,151,954 | 100.00 |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2,850,866.4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74,322.37 万元，流动资产 1,358,807.32 万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25,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 0.88%，约占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 1.59%，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1.84%。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回购股份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同时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2,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所需资金。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议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议案。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经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姚良松先生、董事谭钦兴先生、董事姚良柏先生、董事秦明先生、董事江奇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王欢女士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2022 年 9 月 29 日新换届的董事刘顺平先生、董事李新全先生、监事朱耀军先生、监事赵莉莉女士、监事孟庆伟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欧盈盈女士自上任至今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综上，上述主体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以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在回购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无增减持股份计划。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向全体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上述人员均回复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姚良松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股份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12,500 万元（含）。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届时具体事宜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的部分可能存在因公司未能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让、授出的风险。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可转债转股部分，可能存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购完成后法定期限内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四）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一）持有人名称：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证券账户号码：B882286562

五、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10 月 27 日）登记在册的 A 股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等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欧派家居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2-093
债券代码：113655　债券简称：欧 22 转债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 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欧派家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10 月 27 日）登记在册的 A 股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姚良松 | 403,200,000 | 66.19 |
| 2 | 姚良柏 | 51,578,316 | 8.47 |
| 3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31,692,623 | 5.20 |
| 4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8,607,719 | 1.41 |
| 5 |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 6,750,000 | 1.11 |
| 6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 5,200,000 | 0.85 |
| 7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 2,853,322 | 0.47 |
| 8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五组合 | 2,650,000 | 0.44 |
| 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316,620 | 0.38 |
| 10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 | 1,827,999 | 0.30 |

注：本公司 A 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因此，本公司 A 股前十大股东亦为 A 股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2-094
债券代码：113655　债券简称：欧 22 转债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0:30-12: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视频直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网络直播地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上午 10:00 点前，将所关注问题发送至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oppeinir@oppein.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上午 10:30-12: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视频直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0:30-12:00

（二）网络直播地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一）董事长、总裁：姚良松先生

（二）独立董事：江奇先生

（三）财务负责人：王欢女士

（四）董事会秘书：欧盈盈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上午 10:00 前将所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oppeinir@oppein.com），公司将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上午 10:30-12:00 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任先生

（二）联系电话：020-36733399

（三）电子邮箱：oppeinir@oppei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观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2-067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全事故进展暨复产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9 月 15 日，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五星”）发生一起安全事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事故发生后，江西五星严格按照上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和落实整改。2022 年 11 月 1 日，江西五星收到了湖口县应急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同意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恢复生产的函》，同意恢复生产。江西五星并于同日开始复工复产。

公司将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完善并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严格依法履行企业法定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建设，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员工教育培训考核，常态化开展反“三违”专项斗争，坚决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本次事故发生对江西五星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对公司整体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影响。本事项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到期赎回本金：4,000.00 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含 35,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类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一、本次已到期产品的赎回情况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2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NQD00340）”，产品期限为 21 天，起息日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到期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4,000.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 5.98 万元，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余额为 18,0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2-048

#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2B04656　2022B04658），公司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 药品名称 | 剂型 | 规格 | 药品批准文号 | 注册分类 | 药品生产企业 |
|---|---|---|---|---|---|
|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 注射剂 | 1ml:5mg | 国药准字 H33020827 | 化学药品 |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 注射剂 | 1ml:10.93mg | 国药准字 H20227144 | 化学药品 |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内容：申报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公告》（2020 年第 62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最早由 MERCK 公司研发，1959 年经 FDA 批准上市。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主要用于过敏性与自身免疫性类症性疾病。多用于结缔组织病、活动性风湿病、类风湿性关节炎、红斑狼疮、严重支气管哮喘、严重皮炎、溃疡性结肠炎、急性白血病等，也用于某些严重感染及中毒、恶性淋巴瘤的综合治疗。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后续药品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经验。

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44

#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深圳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 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16:30-17:30。

届时公司财务负责人唐晓琳女士及董事会秘书贺依朦女士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临 2022-97

#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经事后审查，发现已披露的原公告中二、股东信息.（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进行更正，现对涉及的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565,430,562 |

更正后：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5,079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修订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出现类似问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2-076

#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最终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2-014）；2022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2 年 10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6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58%，回购最高价为 7.91 元/股，最低价为 7.60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2,073,89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8,84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860%，回购最高价为 10.02 元/股，最低价为 7.6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75,614,356.7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诺力股份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召开“诺力股份关于 2022 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在线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4:00-15: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

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丁毅先生、总经理、董事毛英女士、财务总监毛兴峰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贾国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互动的模式，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 14:00-15:00 通过互联网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投资者问题征集

为提升交流效率，欢迎广大投资者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前，将感兴趣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sec@noblelift.com，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六、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邮箱：sec@noblelift.com

联系电话：0572-6210906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2-099

#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97 号）核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14,800,347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11.52 元/股，募集资金金额 170,499,997.4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6,110,563.1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勤信验字【2022】第 005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高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 序号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专户账号 | 存续状态 |
|---|---|---|---|---|
| 1 |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高新支行 | 1505201219200236056 | 本次注销 |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为了便于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办理完毕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高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505201219200236056）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高新支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2-060

#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股（含），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2）。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9.22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4）。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